

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本計畫經 115.6.25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 〈特殊教育法〉
-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 〈114 年 1 月 21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43033080 號函修正之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貳、目的：

發揮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
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參、申請方式：

- 一、申請時間：第一學期於 115 年 9 月 14 日中午 12 時前完成申請。
第二學期於 116 年 2 月 26 日中午 12 時前完成申請。
- 二、申請地點：本校特教組。
- 三、報名方式：請至輔導室特教組領取申請表，報名時繳交「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經家長、導師及任課教師簽名同意後提出申請。
- 四、因每項實施方式的標準不同，請於報名時註明申請項目以利行政作業之進行。

肆、實施類型：

- 一、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免修。
- 二、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加速。
- 三、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同時加速。
- 四、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
- 五、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方式，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局備查；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方式，經報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審議通過及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伍、申請資格：

- 一、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除需符合各類型申請成績規定外，亦須符合下

列條件之一：

1. 具資優資格者：經鑑輔會鑑定通過學術性向或藝術才能類的資優班或資優方案學生。
2. 未具資優資格者：由學校實施資優資格鑑定評量，評量結果須達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二、注意事項：

1. 跨教育階段之資優資格，須重新認定。
2. 上述資優資格鑑定評量，於國中教育階段，以標準化評量工具實施，測驗結果可保留原教育階段內有效；未達測驗通過標準者，二年內不得再重複施測。
3.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須返回學校參加至少一學期之定期評量並取得相關成績證明，以符合申請資格規定。

陸、辦理方式：

一、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免修：指資優學生某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可免修該課程。

（一）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七年級學生若使用小學六年級第二學期或全學年學期成績，須由原就讀國小開立達此標準的成績證明單，且限七年級第一學期申請使用】

（二）申請學科（學習領域）：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等部定領域學習課程，不含彈性學習課程。

（三）鑑定作業程序：

1. 初選：由教務處及輔導室審查申請資格後，公告複選名單及複選時間。
2. 複選：

- 國文科、數學科、社會科、自然科：由各科教學研究會依申請免修之全學期或全學年課程內容命題。國文科、數學科、自然科之通過標準為 90 分，社會科之通過標準為 95 分。
- 英語科：免修認證之語言檢定測驗項目及標準如下：

項目 等級	全民英檢 (GEPT)	托福(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雅思 (IELTS)
		電腦型態 iBT	紙筆型態 ITP	聽力	閱讀		
等級 1	初級	—	337	110	115	Key English Test(KET)	3
等級 2	中級	42	460	275	275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PET)	4
等級 3	中高級	72	543	400	385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FCE)	5.5

(1)各年級學生取得上述測驗項目等級 2 以上資格者，始得通過免修。

(2)取得上述測驗項目等級 1 資格者，須前一學期英語科學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始得通過免修。

(3)僅採認上列五種英語檢定測驗項目。

3. 鑑定結果：

(1) 鑑定通過學生，需於免修鑑定公布日起一週內提出免修課程學習輔導計畫，再由評量小組審核通過後，該學期得免修該學科。

(2) 鑑定未通過學生繼續留在原班級上課。

(四) 學期成績計算：

- 國文、英語：

需參加三次定期評量，其成績佔學期成績之 40%。

平時成績佔學期成績之 60%，採計三次定期評量平均分數。

- 數學科：

需參加三次定期評量，其成績佔學期成績之 40%。

平時成績佔學期成績之 60%，以下列方式計算

(班上數學科平時成績第一名之成績)*80%+(學習計畫執行情形及態度)*20%。

- 社會科：

需參加三次定期評量，其成績佔學期成績之 40%。

平時成績佔學期成績之 60%，以下列方式計算

$(\text{三次定期評量平均分數}) \times 80\% + (\text{學習計畫執行情形及態度}) \times 20\%$ 。

• 自然科：

需參加三次定期評量，其成績佔學期成績之 40%。

平時成績佔學期成績之 60%，以下列方式計算

$(\text{三次定期評量平均分數}) \times 50\% + (\text{班上自然科平時成績第一名之成績}) \times 40\% + (\text{學習計畫執行情形及態度}) \times 10\%$ 。

二、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加速：指資優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

（一）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二）申請學科（學習領域）：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等部定領域學習課程，不含彈性學習課程。

（三）鑑定作業程序：

1. 初選：由教務處及輔導室審查申請資格後，公告複選名單及複選時間。
2. 複選：依學習輔導計畫表中註明之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及課程內容，參加由該領域教學研究會教師依加速學習輔導計畫所辦理之甄試。

（四）學習輔導：

1. 由家長依據資優學生之個別程度，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定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領域）、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 每次定期評量時應評定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三、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同時加速：指資優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同時加速完成。

（一）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領域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二) 申請學科(學習領域)：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必須同時申請。

(三) 鑑定作業程序：參加學校自編成就測驗，成績達甄別小組訂定標準之分數以上。

(四) 學習輔導：

1. 由家長依據資優學生之個別程度，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定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同時加速之科目(領域)、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 每次定期評量時應評定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四、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指資優學生某學科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

(一) 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二) 申請學科(學習領域)：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等部定領域學習課程，不含彈性學習課程。

(三) 鑑定作業程序：

1. 初選：由教務處及輔導室審查申請資格後，公告複選名單及複選時間。
 2. 複選：參加由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教學研究會依申請學科(學習領域)所辦理之甄試達通過標準(於考前公告通過標準)。
- 申請部分學科跳級至高中學習者，需經高中學校實施該科能力評估。

(四) 鑑定結果：

1. 通過複選學生經報局審核通過後，始得正式進行部份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
2. 鑑定未通過學生繼續留在原班級上課。

(五) 學習輔導：

1. 由家長依據資優學生之個別程度，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

人員共同擬定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跳級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 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並於每次定期評量時評量學生跳級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之輔導計畫。
3. 若學生須跳級至高中學習，由學校與高中學校聯繫，安排學生至該校選修課程之相關事宜，必要時得請教育局協助。其學習輔導計畫，應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人員及高中學校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五、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指資優學生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一）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領域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二）評量科目：國文、英語、數學。

（三）鑑定作業程序：

1. 初選：由教務處及輔導室審查申請資格後，審查通過始可進入複選。
2. 複選：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且評量科目（國文、英語、數學）之成就測驗平均成績為高一年級正一個標準差或前百分之十五以上。

（四）鑑定結果：

1. 通過複選學生經報局審核通過後，始得正式進行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
2. 鑑定未通過學生繼續留在原班級上課。

（五）學習輔導：

1. 由家長依據資優學生之個別程度，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跳級學習。
2.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經臺北市鑑輔會審議通過並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於教育局公函到校後調整其學籍。
3. 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

柒、經費：

1. 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評量所需費用，由本校資源教室經費、本校其他經費或教育局補助經費核支。
2. 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由家長自付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優學生，其學習輔導之經費由本校資源班經費支應或專案報教育局申請補助。

捌、本辦法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